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3)晋州-1号

晋州巨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5576514925

地址: 晋州市晋州镇陈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赵胜果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3年3月6日在石家庄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期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开工生产,本机关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2023)01-01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3)晋州-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3)晋州-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 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 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1000032-0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